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余武龍

被 繼 承 人 余錫輝(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余武龍與被繼承人余錫輝為兄弟關係，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3月24日死亡，聲請人於114年1月6日收受機車燃料費繳納通知書始知悉繼承開始，現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等語。
-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47條、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於第一順位次親等或第二順位以下之繼承人，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此乃民法第1174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蓋其等縱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可能因未受通知或未有資訊而未能得知先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而自己已成為繼承人等情事；然由此推論，若被繼承人無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繼承人，因第三順位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當然成為繼承人，無待他人通知，故其等知悉得繼承之時，應僅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
-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聲

01 請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汽機車燃料使用
02 費繳納通知書為證。惟經本院函詢桃園○○○○○○○○○○
03 提供被繼承人死亡登記相關資料，查知該所曾於111年4月8
04 日發函通知繼承人余武宗、余武龍及余月鳳至戶政事務所辦
05 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見卷第36頁），該通知業於111年4月
06 11日送達予聲請人，經聲請人蓋章收受（見卷第48頁），足
07 認聲請人應於111年4月11日即知悉得為繼承，故應自該時起
08 算3個月內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始為適法，然聲請人卻遲至1
09 14年1月21日始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顯已逾3個月拋棄
10 繼承之法定期限，是其所為拋棄繼承因已逾期而不合法，應
11 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又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13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縱使聲請人並
14 未拋棄繼承，依據前揭規定，亦僅需於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
15 內負有限責任，附此敘明。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